

在公開場所偷拍別人的大腿、小腿，違法嗎？什麼是「身體隱私部位」？

文:黃蓮瑛（認證法律人）、江宛庭（認證法律人）· 刑事犯罪 · 2025-10-09

案例

夏日炎炎，怕熱的A總是穿著短褲穿梭在臺北街頭。不料，某天A在搭乘捷運時，不斷聽見手機的快門聲，回過頭才驚覺坐在一旁的男子正在偷拍她的大腿，讓A覺得備受侵犯。然而，A的朋友告訴A，這種在公共場所拍攝別人公開展露的身體部位的行為，非常不容易被認定為是犯罪行為，讓A感到十分氣憤和不解。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呢？

本文

一、在公開場所偷拍別人的大腿、小腿，可能構成什麼犯罪？

在刑法的條文當中，無來由地在公開場所拍別人的大腿或是小腿，最有可能成立的犯罪是刑法的「妨害秘密罪」。

依據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1]，妨害秘密罪指的是「無故」用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等方式，偷拍、偷錄他人「非公開」的活動、言論、談話或是「身體隱私部位」。以下先說明「無故」、「非公開」在法律上究竟是什麼意思：

（一）什麼是「無故」？

依據法院的見解，所謂「無故」指的是「沒有法律上的正當理由」，即便個人自己主觀上認為自己的行為是為了伸張或是保護自己或他人法律上的權利，也不當然等於有法律上的正當理由^[2]。

例如：妻子在疑似丈夫出軌的對象家門前安裝錄影設備，即便妻子認為是為了伸張自己身為配偶的權利，但法律並沒有允許妻子可以這麼做，因此，在法律上仍不具有正當理由，妻子的行為屬於「無故」，依然會成立妨害秘密罪^[3]。

（二）什麼是「非公開」？

至於「非公開」指的則是「不對公眾公開、具有隱密性」。而要怎麼判斷什麼情況是非公開，實務見解更進一步參考學理上「合理隱私期待」概念，也就是一個人可以合理的期待，在特定情況下具有不被他人監控、注視、蒐集資料的自由^[4]，在判斷上同時要符合「主觀上有隱私期待」與「客觀上有確保隱密的環境或設備」兩

個條件^[5]：

1. 主觀上有隱私期待

個人在「主觀上」有想要隱密地進行這個活動，不想被別人看見的期待或意願，例如：在關起門的浴室洗澡、在關起門的會議室內談話，通常都是不想被人看見或聽見，有主觀上的隱私期待。

2. 客觀上有確保隱密的環境或設備

而在「客觀上」也已經透過場所的選擇或是相關設備的使用確保活動的隱蔽性時，才會符合「非公開」的條件，例如：雖然不想要洗澡被看見，但卻在公共澡堂洗澡，又或者是希望會議談話保密，但卻將會議室大門敞開，這些情況就不算是「非公開」。

二、什麼是「身體隱私部位」？

(一) 身體隱私部位的判斷標準：合理隱私期待

有疑問的是，到底有哪些身體部位會被認為是「身體隱私部位」呢？要判斷哪些身體部位屬於妨害秘密罪所指的身體隱私部位，便必須考量前面提到的妨害秘密罪條文中「非公開」的條件。換句話說，身體隱私部位指的就是個人對特定身體部位具有「合理的隱私期待」，不僅主觀上不想要被別人看到，客觀上也已經採取適當的隱蔽措施，讓別人不易看到。

(二) 在公共場所也有合理隱私期待嗎？

那麼難道在身處公共場所時，會使所有的身體部位皆被認定為「非隱私部位」嗎？事實上，實務見解對於人身處公共場所時，客觀上的判斷標準大多是以個人是否以服裝或裝飾遮蔽身體部位^[6]作為判斷的標準。舉例而言，如果個人穿著熱褲，則法院會認為即便個人「主觀上」並不想要大腿與小腿被別人看見，然而因為熱褲並無法遮蔽大腿以及小腿，所以個人「客觀上」並未採取適當的隱蔽措施，不具合理的隱私期待。此時，因為未被遮蔽的大腿與小腿不符合前面提到的非公開的條件，不屬於身體隱私部位，如果他人在公共場合拍攝公開顯露的大腿與小腿，不會成立刑法的妨害秘密罪^[7]。

然而，如果是將手機從下而上拍攝迷你裙裙底的大腿根部，因為大腿根部客觀上已經被迷你裙遮蔽，當個人主觀上不想要大腿根部被他人看見時，個人對於大腿根部便具有合理隱私期待，此時大腿根部會被認為是「身體隱私部位」，這時這種在公眾場所偷拍裙底的行為，便可能成立刑法上的妨害秘密罪^[8]。

三、難認成立妨害秘密罪，仍可能涉及侵害肖像權或性騷擾

雖然在公共場合拍攝他人公開顯露的大腿、小腿，難以刑法究責，但未經同意偷拍他人的大腿、小腿，且若偷拍範圍包括他人的外貌、身體特徵等，讓人可以辨識出是特定人的肖像時，有可能涉及侵害肖像權^[9]，可以請

求對方停止侵害行為，並可請求損害賠償^[10]。

公開場所偷拍他人的大腿的行為，法院實務另有認為成立性騷擾^[11]，而有民事損害賠償責任及行政罰鍰^[12]。

四、結論

即便A對於他人在公共場所偷拍她的大腿的行為感到不適，然而因為客觀上A並未以服裝或裝飾遮蔽大腿，實務上便會以A對大腿並不存在合理隱私期待，而認為向公眾顯露的大腿不屬於身體隱私部位，他人拍A大腿的行為因而難以被認為成立刑法的妨害秘密罪。

雖然A被他人拍大腿的情況難以刑法究責，但偷拍行為本身是不尊重或冒犯他人的行為，視具體情況仍有可能涉及侵害肖像權，或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而有民事損害賠償或行政罰鍰的問題。

註腳

[1] [中華民國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2] [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3893號刑事判決](#)：「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妨害秘密罪規定，其所謂『無故』，係指欠缺法律上正當理由者而言，縱一般人有伸張或保護自己或他人法律上權利之主觀上原因，亦應考量法律規範之目的，兼衡侵害手段與法益保障間之適當性、必要性及比例原則，避免流於恣意。」

[3] [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上易字第514號刑事判決](#)：「……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被告所欲維護之婚姻圓滿法益之必要性，應優先於告訴人隱私權遭被告些微侵害而被保護之必要性，縱認被告之竊錄行為屬侵害手段，仍係有助於法律保障婚姻圓滿之基本權目的達成，亦即縱認被告有竊錄行為，亦具有法律上正當理由，而非刑法上之無故行為等語……（二）次查，觀諸卷附本案照片內容，係攝得被告配偶○○○、告訴人於111年9月7日至10日間各別或共同在告訴人住處公寓樓梯間上下樓之錄影翻拍照片，且從拍攝角度以觀，顯係由架設在告訴人住處大門前樓梯轉角處之攝影器材所拍攝。而告訴人於偵訊時供稱：其住處係集合公寓，一樓公寓對外設置大門，需使用鑰匙才能進出等語（見他卷第66頁），足認上開樓梯間係屬於告訴人住處所在集合公寓建築物之一部分，而樓梯間內各住戶進出自己住處之情形，對非該集合公寓之他人即具合理隱私期待，從而若非該集合公寓住戶本身或經住戶同意，逕前往該公寓樓梯間架設錄影器材紀錄告訴人住處之出入情形，即屬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並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之非法行為。是被告及其辯護人辯稱：本案縱認被告有竊錄行為，亦具有法律上正當理由，而非刑法上之無故行為等語，亦不足採。」

[4]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788號刑事判決](#)：「……而有無隱私權合理保護之期待，不應以個人所處之空間有無公共性，作為決定其是否應受憲法隱私權保障之絕對標準。即使個人身處公共場域中，仍享有私領域不被使用科技設備非法掌握行蹤或活動之合理隱私期待。」

[司法院釋字第689號解釋](#)理由書：「……是個人縱於公共場域中，亦應享有依社會通念得不受他人持續注視、監看、監聽、接近等侵擾之私人活動領域及個人資料自主，而受法律所保護。惟在公共場域中個人所

得主張不受此等侵擾之自由，以得合理期待於他人者為限，亦即不僅其不受侵擾之期待已表現於外，且該期待須依社會通念認為合理者。」

[5] 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易字第1307號刑事判決：「又按刑法第315條之1所稱『非公開之活動』，通常指活動不對公眾公開而具有隱密性，亦即個人主觀上有『合理隱私期待』欲隱密進行其活動而不欲公開，且在客觀上所選擇之場所或使用之設備亦足以確保活動之隱密性而言。而『合理隱私期待』之認定標準，除個人主觀上隱私期待外，兼及社會對此主觀期待之合理判斷。」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4年度易字第762號刑事判決也採取相同的見解。

[6]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0年度上易字第66號刑事判決：「……而前述條文所謂『非公開之...』，應係指該條文所稱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不對公眾公開而具有隱密性，就身體隱私部位而言，應係指個人主觀上不欲為他人所得看見之身體部位，客觀上並就其不欲為他人看見之身體部位業已採取合宜、通常隱密之服裝或裝飾等防護措施而言。」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簡字第200號刑事判決：「……另該條文所謂『身體隱私部位』，則應係指個人主觀上不欲為他人所得看見之身體部位，客觀上並就其不欲為他人看見之身體部位業已採取合宜、通常隱密之服裝或裝飾等防護措施而言。」

[7]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0年度上易字第66號刑事判決：「查：告訴人遭被告拍攝之地點係『台糖量販店』美食街之公開場合，其身穿短裙坐在椅子上，無論其採取雙腳之雙膝交疊呈交叉，或一腳膝蓋微曲與另一腳相靠，兩側大腿靠近而兩側小腿呈現三角形狀之何者坐姿，其短裙下緣均在其雙腳之膝蓋之上，且所穿著之短裙並非類如圓裙般屬下擺較為寬長者，反較類似於窄裙或A字裙，依此坐姿，告訴人當知其兩側大腿大半以下之部位均已裸露在外，就通常人之普遍認知及社會一般道德標準，此一坐姿所呈現上開照片中之身體部位，是否符合『不對公眾公開而具有隱密性』之隱私概念，即尚待研求，而非無疑義。再者，經本院將扣案之數位相機記憶卡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就『凡拍攝告訴人下半身身體部位處，有無拍攝到告訴人『內褲』或『大腿內側』及『大腿根部連接臀部下緣處』？』乙節予以鑑定，經該局覆稱：『欠難判定』，……。可見，經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解析度較高之Adobe Photoshop軟體處理被告所拍攝之告訴人影像（嗣並洗出照片），尚難判定被告有拍攝到告訴人內褲，或大腿內側及大腿根部連接臀部下緣處，而為通常一般人普遍認知不欲裸露在外之身體隱私部位，尚難認被告拍攝告訴人下半身之身體部位，係該當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無故以照相竊錄他人非公開之身體隱私部位之妨害秘密罪名。」

[8]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4年度上易字第2號刑事判決：「被告供述偷拍之方式係將攝像鏡頭置於鞋子腳尖處，係由下而上之方向攝錄，拍到裙子包覆內之衣著或大腿等部位，均屬攝錄依一般社會通念所認識之身體隱私部位。……而其所犯刑法第315條之1妨害秘密罪……。」

[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407號民事判決：「又肖像係基於個人外在特徵所形成之形象，因每個人之外貌、身體特徵具有專屬性及識別性，他人亦可透過肖像判斷及辨識所呈現之意象是否為特定人，故肖像與個人有高度連結，肖像權人就其肖像是否公開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種方式公開揭露或利用均有自由決定之權利。」

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上易字第711號民事判決：「肖像權之侵害行為，其主要情形包括：（1）肖像之作成，如拍攝、繪畫、雕塑他人肖像，其作成本身即屬侵害行為，不以公開或傳播為必要。……準此，未經肖像權人同意，即從事上開行為，自屬侵害他人之肖像權。」

[10]民法第18條第1項：「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防止之。」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民法第195條第1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11]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第1項第1款：「本法所稱性騷擾，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訴字第 211號行政判決：「查原告確有故意於上開時地以手機拍攝申訴人大腿部位照片，已認定如上。衡之常情，任何人突然遭到陌生人未經同意拍攝大腿部位照片，均會感到被冒犯而不舒服，甚至心生畏懼，是申訴人所稱其對於原告行為感到不舒服及心生畏怖，尚與常情相符。原告主張申訴人之噁心與不舒服的感覺係因看到警方查閱他人裙底照片所產生的情緒反應云云，洵不足採。又原告拍攝申訴人之大腿部位確與性有關，且已違反申訴人意願，並使其心生畏怖、感受到被冒犯，更損害其人格尊嚴，自己該當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所定性騷擾之構成要件，故原處分認定原告性騷擾事件成立，於法並無違誤。原告雖主張以穿短褲外出的女性，為一般公眾目視可及，且地檢署亦認為非屬身體隱私，故就妨害秘密之告訴為不起訴處分云云。惟查，原告所拍攝之角度係由下往上拍攝申請人隱私部位，而非單純正面觀看拍攝，此尚非一般公眾目視可及，而『妨害秘密罪』與『性騷擾』係屬不同之構成要件，尚難以系爭不起訴處分書即遽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293號行政判決之案件事實亦為被告無故拍攝他人大腿，並經法院認定屬性騷擾行為。

[12]性騷擾防治法第12條第1項：「對他人為性騷擾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性騷擾防治法第27條第2項：「對他人為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經申訴調查成立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延伸閱讀

蔡文元（2022），《偷窺—什麼是刑法的窺視罪》。

匿名（2022），《對配偶的外遇行為蒐證，會不會觸犯刑法妨害秘密罪與妨害電腦使用罪？法院判斷的標準是什麼？（上）》。

匿名（2022），《對配偶的外遇行為蒐證，會不會觸犯刑法妨害秘密罪與妨害電腦使用罪？法院判斷的標準是什麼？（下）》。

標籤

妨害秘密罪，身體隱私部位，合理隱私期待，無故，非公開